

桶装水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人): 西安好快活食品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 2026年5月1日

合同

甲方(采购人):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乙方(成交人): 西安好快活食品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6 年 4 月 24 日 桶装水采购 招标项目第 XACH2026-006、CGZC-2025-278 号采购招标结果及相关竞争性磋商文件及竞争性磋商响应文件, 本合同经双方友好协商平等、诚信、协作的原则,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 经协商一致, 订立本合同, 供双方共同遵守:

第一条 合同约定的内容

- 1、项目名称: 桶装水采购项目
- 2、项目地点: 甲方指定地点
- 3、项目内容: 约 1500 人所需的桶装水采购。

第二条 合同金额

1、合同暂定总价大写: 陆拾伍万元整(人民币)元; 小写: (¥ 65000 0.00)。

2、下浮率: 20 %。5 加仑=10 元* (1- 20 %) =8 元/桶; 3 加仑=18 元* (1- 20%) =14.4 元/桶。

合同单价不受市场价格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供应商提供产品发生的一切税(包括增值税)费, 合同价款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货物价款、人工费、包装费、仓储费、配送费、装卸费、维修费、调换费、保险费、代理服务费、利润、风险、税金等所需的全部费用, 不因项目规模、政策调整等因素增减。

第三条 交货期、服务期

- 1、交货期: 接到采购人通知后 1 小时之内送达指定地点;
- 2、服务期: 自合同签订之日起 1 年;

3、合同价款方式：固定单价。

第四条 结算方式

1、付款方式：按季度支付。甲方于每季度首月5日前按需购买本季度水票，按购买数量据实支付本季度费用。

甲、乙双方选择分阶段结算方式，在甲方每次购买前，乙方必须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给甲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开具发票，甲方可顺延付款时间不承担违约责任，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

第五条 质量标准

1、质量标准：所供饮用水水质必须符合 GB19298-2014 标准要求。

2、在保质期内若非由于甲方保存或操作不当所造成的质量问题，乙方对其产品质量负全部责任。

3、乙方为甲方服务期内不限量提供饮用水，并附水质合格检验报告。在合同期限内乙方根据甲方需求保证充足供应。保证全年365天不间断对客户的服务。送水时间8:00-21:00。保证按时送水，并送货上门。

第六条 包装、运输及相关服务

1、包装必须适应货物特性和交通运输要求，以及国家有关标准或企业标准或合同要求。乙方应承担因包装、防护措施不妥引起的所有损失的责任和费用，运输途中的饮用水桶损坏和其他责任事故全部由乙方承担。

2、乙方自行选择运输方式（另有规定的除外），承担一切运输费用。

3、因饮用水引起的一切责任事故，均由乙方全权负责，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4、乙方要根据甲方实际需求定期进行清洗，清洗工作由乙方指派专人负责，责任落实到人，留存清洗记录，乙方每年免费为甲方清洗饮水机 1 次，若饮水机非人为因素无法正常使用，乙方派专人免费上门维修，如有损坏及时更换，保证正常饮水。

5、服务须周到迅速。自接到电话 1 小时内须按时按量及时送水到甲方指定地点。节假日正常供水，不另行收费。

第七条 合同终止条件

1、在本合同执行期间，如遇以下原因，甲方有权单方终止合同：

1.1 由于乙方经营不善，不能再提供桶装饮用水；

1.2 乙方产品质量下降，达不到国家相关标准；

1.3 如果在合同期间乙方出现饮用水质量问题，甲方人员饮用乙方产品出现身体不适，经市级以上(含市卫生防疫部门)采样检验，在甲方妥善保管乙方产品以及未曾对饮水设备进行二次污染的情况下，如确系乙方产品原因造成甲方员工饮用乙方产品出现身体不适的，乙方对此均应承担全部的赔偿责任；

2、乙方违反合同约定，擅自使用其它品牌饮用水，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但由于非乙方原因导致的除外。

第八条 违约责任

1、乙方不能按期交货的，每逾期 1 日，乙方应向甲方赔付合同暂定金额的 1%作为违约金，乙方超过 7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从其他渠道获取，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2、乙方所交货物超过 3 次不符合甲方验收要求或超过 15 日不能交货的，甲方有权解除采购合同，乙方需按合同暂定金额的 3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和一切责任。

第九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及时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予承担违约责任。

第十条 争议解决

双方本着友好合作的态度，对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纠纷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第十一条 监督和管理

1、政府采购合同履行中，采购人需追加与合同标的相同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的，在不改变合同其他条款的前提下，可以与供应商协商签订补充合同，但所有补充合同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 10%。

2、甲乙双方均应自觉配合有关监督管理部门对合同履行情况的监督检查，如实反映情况，提供有关资料；否则，将对有关单位、当事人按照有关规定予以处罚。

第十二条 无效合同

甲乙双方如因违反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被宣告合同无效的，一切责任概由过错方承担。

第十三条 信用融资（如有）

银行名称： / ，收款账号： /

第十四条 附则

1、 桶装水采购 项目（项目编号： XACH2026-006、CGZC-2025-278 ）的磋商文件、成交通知书、乙方磋商响应文件及

澄清说明文件都是本合同的组成部分，甲、乙双方必须全面遵守，如有违反，应承担违约责任。

2、本合同一式陆份，甲乙双方各执贰份，政府采购代理机构贰份。

3、本合同自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采购人(甲方): 西安浐灞国际港管理委员会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闻其伟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工行国际港务区支行

账 号: 3700030309200008882

电 话: 029-83591918

地 址: 西安国际港务区港务大道6号

时 间: 年 月 日

成交人(乙方): 西安好快活食品有限公司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何伟 (签字或盖章)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西安长安区航天中路支行

账 号: 61050170525400000023

电 话: 15809248682

地 址: 西安市航天基地飞天路468号西安好快活现代饮品有限
责任公司一层101房

时 间: 年 月 日